

中水抽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密云区不老屯镇水库一级圈以外再生水利用项目

委 托 方：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人民政府

中 标 人：北京朋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5月 31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白大朋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

受托方（乙方）：北京朋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鹏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兴企路 19 号

为保证水库生态环境，解决全镇中水排放问题，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结合本镇实际情况，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专业的公司从事密云区不老屯镇水库一级圈以外再生水利用项目。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全镇区域提供中水抽运服务。

第二条 服务事项

根据环保要求，我镇域内中水不可直接排放，为保证水库生态环境，镇域内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池全年产生的抽运工作，解决全镇中水排放问题，并达我镇及到相关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根据甲方需要延长期限。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有监督、审核乙方的运维制度、年度管理计划及方案；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 3、协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
- 4、维护托管施工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商相关政府部门关系；
- 5、按合同约定金额及时支付乙方维护费用；
- 6、协调各村关系，确保施工顺畅；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开展维护托管工作；



- 2、对违法违规、违章的行为，进行制止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3、进行提供中水抽运服务等相关清运作业时，操作规范，确保作业安全、及时、无污染、无遗洒；服务过程中应及时告知附近农户有关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并设立明显的标识，做好安全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人身损害或环境污染事件；
- 4、及时提供清运服务，保证在收到甲方的服务需求后能及时上门服务；
- 5、保证在服务过程中确保设施设备和操作程序安全，避免给甲方及农村集体财产造成损害；
- 6、当相关施工单位在施工设施附近作业时，告知有关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并设立明显的标识；
- 7、接受甲方监督、不断完善管理服务、定期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
- 8、自行提供清运车辆，做到车辆整洁、运输安全。抽运（清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财产损害、人员受伤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抽运（清运）作业操作不当或违规，给他人或环境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或赔偿。
- 9、自行聘用工作人员。乙方对其聘用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岗位的身体条件和技能要求，上岗前应做好培训工作，保证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出现工伤或意外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或自行承担。

第五条、服务费用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水抽运运行管护项目中标通知书资金总价为 2782395.00 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贰仟叁佰玖拾伍元），中水抽运运行管护单价为 19.80 元/吨，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管理费、人工工资、利润、税金、材料费、车辆使用费、油费、消纳费、排放点清洁消毒费、垃圾处理费（含政府主管部门征收的垃圾处理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及双方另行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2、维护托管服务费用支付：待抽运作业周期届满、且该项目所需资金经政府财政部门专项审计或甲方委托的专业第三方审核决算、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等情形后拨付至乙方账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约定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30 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达到合同约定，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维修托管服务费用。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与赔偿。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管护过程中导致出现乙方及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农户人身及财产损害事故、农村集体财产损害事故以及环境损害责任事故的。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在应付乙方的维护托管服务费用中予以直接扣除。

5、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第七条 附则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如合同期满后，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贰份。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5.31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兴企路19号

邮编：101500

电话：010-610698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密云檀州支行

账号：11130901040000657

签订日期：2025.5.31

